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奕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聖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立原